花蓮縣111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
(二) 花蓮縣111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學習扶助，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
(二)透過辦理教具及心得徵選活動，促進實務交流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
(三)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埔國小

四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111年11月07日止。(地點：北埔國小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習扶助人員/現職教師/上學習扶助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

(一)教學教具

1.主題：教師進行教學時，期使增進上學習扶助學生理解，為了輔助教學而設計之教具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錄製剪輯國、英、數操作教具影片5~15分鐘內之CD片及實體教具。

(二)教學心得

1.主題：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或教學心得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代表1名，投稿1則，心得字數為1000-1500字。

(三)學習心得

1.主題：參與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學習過程，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，學習效果良好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至少代表1名，投稿1則心得字數為國中500-600字，

國小中高年級組400-500字，低年級組200-300字。

(四)收件：

1.每校送件件數：每校至少代表1名，送件件數1件。

2.收件項目：每校代表送件作品需包含紙本（A4）與電子檔資料。

A.電子檔：檔名以送件作品之「實施心得-校名+作者姓名」來命名，例如：實施心得-

○○國中陳大同。Email：s9843.lisa@msa.hinet.net (謝美慧主任)

B.書面資料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繳交含報名表一份（附件1）、授權書一份（附件2）、

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3)、作品紙本一式3份(附件4)。（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

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）。

送件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北埔國小(謝美慧主任)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至11月7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1.評審：

A.初審：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，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
B.複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以下評選

標準進行複審。

2.評選標準：

A.符合主題：50%

B.內容充實：30%

C.文章流利：20%

(二)成績公告：111年12月1日前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.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：

依評審成績，錄取(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)

各組特優5名（90分以上）、優選10名（85分以上），佳作20名（80分以上）。

獎勵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教師組教具、心得 | 學生組心得 | |
| 特優6名  (行政2名、  教學4名) | 1.特優：  獎狀1張。禮卷600元。  依稿費領取標準580~870/每千字 | 1.特優：  獎狀1張。禮卷300元。 | 指導老師嘉獎1次 |
| 優選10名  (行政2名、  教學8名) | 2.優選：  獎狀1張。禮卷500元。  依稿費領取標準580~870/每千字 | 2.優選：  獎狀1張。禮卷200元。 | 指導老師獎狀1張 |
| 佳作20名  (行政6名、  教學14名) | 3.佳作：獎狀1張。 | 3.佳作：獎狀1張。 | 指導老師獎狀1張 |

# 2.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得視參與件數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八、經費需求：111學年度整體行政計畫相關子計畫項下支應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著作權聲明：

1.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
2.獲獎（含入選）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
3.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

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：

(一)落實學習扶助經驗分享，推廣各校參考。

(二)精進教師教學技巧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(三)持續解決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四)落實推動教育政策，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一》

花蓮縣111學年度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甄選

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花蓮縣 國民中（小）學 |
| 參加項目 | 教師教學心得組(作者人數僅限1人)○行政組○教學組  教師教具組  學生學習心得組 |
| 作者 | 姓名： |
| 電話（O）： |
| 電話（M）： |
| 職稱：  現職教師  儲備教師(具有教師證者)  大學生(在學學生)  退休菁英  國中學生  國小學生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  指導老師姓名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
| 電子信箱： | 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|

《附件二》

使用授權書

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授權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:

1.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
2.授權立書人請填寫本稿件參與所有人員。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《附件三》

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人 參加花蓮縣111學年度(教學、學習)心得徵選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各式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 書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《附件四》花蓮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扶助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

參考範例格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習扶助申請類型 | 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 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 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例如學校實驗計畫) |
| 作者 |  |
| 題目 |  |
| 內容 | |
|  | |

**花蓮縣111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**

**回饋單**

各位師長、同學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，希望活動的安排能讓你有豐富的收穫。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，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，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，以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，再次謝謝您！ 北埔國小

填表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一、對活動的安排

非常 滿 尚 不 非常

滿意 意 可 滿意 不滿意

1.您對活動時間安排之滿意程度 □ □ □ □ □

2.您對本活動內容安排之滿意程度 □ □ □ □ □

3.您對本活動實用性之滿意程度 □ □ □ □ □

4.您對本活動整體感的滿意程度 □ □ □ □ □

二、 其他建議

1. 其他意見與建議：

2. 希望以後能安排哪些主題：

問卷到此結束，謝謝您的填答！

**花蓮縣111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**

**徵選計畫成效評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 |
| 一 | 活動名稱及主題 | □學習扶助教具  □教學心得  □學習心得 |
| 二 | 時間 |  |
| 三 | 對象 | 縣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師及學生 |
| 四 | 參加人數 |  |
| 五 | 參加人數比例 |  |
| 六 | 研習滿意度 |  |
| 七 | 參加心得 |  |